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

● 备查文件

- 1、三星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三星新材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